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740 號

聲 請 人 戴立紳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辰律師

張凱婷律師

呂政諺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免職事件，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75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，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而一律予以適用，不符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應予制度性保障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距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時已逾 5 年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